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榮賢即陳威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克彥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，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爰斟酌實際需要，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